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7.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